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究大臺北地區不同背景社會人士對教師職業聲望及其相關影響因素的看法，因此，本章首先談教師的角色與功能，繼而探討職業聲望的意涵與理論基礎，進一步分析評定職業聲望的影響因素，最後廣泛蒐集並分析有關職業聲望的相關研究文獻，一則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二則以為研擬本研究問卷調查工具之依據。

第一節 教師的角色與功能

教育是國家的希望工程，而教師是教育任務的重要承擔者，所以，教師角色扮演成功與否，不但繫乎教育的成敗，更關乎教師的職業聲望與社會地位。因此，研究者以下從角色概念談教師角色與演變。

壹、角色的意義

角色 (role) 是什麼意思？周業謙譯 (2005)《社會學辭典》指出，角色是指相對標準化的社會地位，其中包含個人被期望或被鼓勵實現的特定權利與義務。林清江 (1971) 認為角色是一種雙途觀念，包括自我形象及公共形象，前者即個人對其本身行為的期望，後者即公眾對於某一特殊角色的期望，兩者關係密切且相互影響。陳奎憲 (1993) 指角色乃對於擔任某一特定職位的一套期待與規範，期待指預期承擔某一角色者「可能」如何表現，規範指希望他「應該」如何表現。歐陽教 (1985) 更簡單明確地說公共期許的規範行為就是角色。

綜合上述學者所言，角色是一種符合個人或公眾的期望與規範之行為表現，期待某角色的可能表現，規範某角色的應有表現，其扮演的成功與否，可以反映相對的社會地位。換言之，本研究聚焦於「角色期望」觀念，探討大臺北地區社會大眾對於教師的角色期望，以及教師職業聲望的現況。

貳、教師角色

教師負責教育我們的下一代，負責實踐有關教育的一切美善理念，誠可謂任重而道遠，加上尊師重道的傳統文化，所以，教師一向地位崇高 (陳奎憲，2002，2003；蘇素鸞、黃國隆，1992)，並與「天地君親」並列。《禮記學記篇》(李曰剛，1970) 明白指出：「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代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劉切說明教師的重要。孔孟以降，至於唐之韓愈，宋之朱熹，明之王陽明等大師，均懷抱崇高理想，樹立完善風範，形塑我國數千年傳統師道，劉真 (1983) 歸納師道之主要內容為：仁愛為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以身作則、教學相長，以及樂道自得六點，實為有良心之教育工作者，具體明確之「當行的道理」。劉真

更肯定地說，政治朝代雖然不斷更迭，我中華文化五千年仍歷久彌新者，實賴歷代大師宿儒薪火相傳，方得以綿延不絕啊！也再一次證明了「教師」的重要性。

然而，教師角色實為文化背景之產物，且隨時更異、與時俱進，因此，諸多學者對教師角色提出不同看法。首先，林清江（1971）由近及遠、逐漸推廣的提出教師在每一社會單位之角色與意義，基於Parsons（1961）分析教室為由教師與學生所組成，用以完成社會化及人力分配兩種功能，所以，林清江指出教師在教室中必須扮演兩種主要角色：協助學生社會化，並評鑑學生成就，從事適度的選擇；在學校中教師之社會角色包括有：傳授知識、協調學校及其他社會單位的功能、從事適當組織，以及平衡個人情緒等；在專業團體中，則必須扮演從事研究，促成教育變遷，以適應外在社會環境需要的研究者角色，以及多元社會的價值統合者角色；在社區中，教師必須由孤立地位轉至積極協調社區關係的角色；最後，在社會文化環境中，因為社會本質改變，教育制度成為核心社會制度，教育功能擴增，教師由「灌輸特殊價值觀，維護傳統社會結構」角色轉至「促進社會發展」角色，在在顯見社會對教師角色的積極期待。

此外，歐陽教（1985）描繪教師角色樣相時，有著深刻的描述，認為教師的典型人格特質為：學有專長、道德涵養好、有一腔為教育而教育，甚至於為道而殉道的師道精神，他們有純潔的教育愛、有教無類，循循善誘，以啟發的方式、因材施教，引導幼稚的心靈投向真理與道德之光；他們和藹可親，學生如坐春風、如沐化雨。

陳奎憲（1993）指出，我國傳統文化對於教師角色，具有較高的期望與要求：教師應具有完美人格以表率群倫，有淵博學識以啟迪學生，要澹泊名利、安貧樂道獻身教育工作，故社會形象強調「神聖」、「清高」。他從角色概念分析教師角色，歸納有下述看法：（一）教師行為大體上決定於某一時代、某一地區的公眾所賦予他的角色期望。（二）教師常同時擔任若干校內外的不同角色、不同的角色關係組合，常有不同的角色期望。（三）教師面臨的角色衝突，包括角色間衝突及角色內衝突。前者即教師同時擔任兩種以上角色時的衝突現象；後者即角色組合中不同的人對教師本身的不同期望所產生的衝突。例如，校長與家長間有著不同的角色期望。（四）研究教師角色必須同時瞭解班級中學生的期望、學校內的人際關係，以及社會變遷過程中社會大眾對教師的看法。

吳康寧（1998）另從大整體至一己心路歷程，提出四個層面的分析架構，揭示教師角色的社會學特徵，以明瞭作為社會成員教師角色的多樣性與獨特性，包括：作為社會成員、學校成員、社會化承擔者，以及社會化承受者的教師等，魯潔（1991）進一步說明，從社會成員角度，需分析教師之社會責任、社會權力、社會地位，以瞭解其工作滿足；從學校成員角度，需分析教師之雙重角色、工作群體、校內地位形成等，以瞭解其角色衝突；從社會化承擔者角度，需分析教師的實際權威、控制方式、影響限度等，以瞭解其成敗關鍵；從社會化承受者角度，需分析教師的職業社會化內容，以及職業社會化過程等，以瞭解教師素質的維持等。

桂冠前瞻教育叢書編譯組(1999)針對初任教師所做的密集案例研究中，分別從不同面向討論教師的角色，就教師個人而言，基於教師也是人，所以教師是「關懷的角色」，進入職場的第一步，必然是「胸懷大志的角色」，為能在職場中有優異表現，必須是「研究者的實驗角色」、「課程發展者的創造角色」、「行政人員的計畫角色」、「決策者的解決問題角色」；與學生互動，必須是「諒解學習者的給與角色」、「學習促進者的互動角色」；與同僚相處，必須是「鼓勵的角色」；與家長互動，必然是「互補的角色」；最後，整合所有角色為「專業領袖的挑戰角色」。

綜合上述學者所言，對教師角色的說法或有不同面向，但不離兩個重心：其一、大體上均包容於劉真所言師道之六項內容，其二、教師對教育成效具關鍵性影響。換言之，教師個人之人格特質與價值觀，透過教育活動進行過程灌輸、影響學生，因此，教師素質的高低，決定教育效能的優劣、學生學習成效的高低。所以，2002年6月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發表《國家的優先次序：美國人論教師素質》(A National Priority: Americans Speak on Teacher Quality)的報告明確指出：所有的團體—成人、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都認為教師教學品質是決定教育品質的關鍵角色(ETS, 2002)。社會因此對教師角色有著高度期待，期許以專業、熱情、奉獻為工作價值核心，也造就教師的社會地位更是無比崇高。

參、社會變遷中的教師角色

如果教師是「對學生的身心施加符合社會要求的影響」(魯潔, 1991)，那麼，隨著時代演進、社會變遷，教師角色內涵必然隨時更異。近年來，社會急遽變遷、價值觀念多元，功利主義盛行，損害教師社會形象的行為表現日漸頻繁，加上學校規模變大，教育制度中的人際關係日趨疏淡，角色衝突或角色困擾不一而足(陳奎惠, 1993)，教師角色亦隨之而有所調整改變。

林生傳(2000)認為教師角色除傳統角色外，應有所增加，包括：(一)傳道者的角色，此即「人師」的角色，「道」即做人做事的道理。(二)授業者角色，此即「經師」的角色，以孔子的「春風化雨」為最高境界。(三)選擇者的角色，這是今日不同於昔日處，教師尤其應該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進而因材施教，並協助學生「適才適所」的選擇生涯規劃，方能「選擇所愛、愛所選擇」。(四)輔導者的角色，此項與傳統的「解惑」相似，卻更具積極意義。今日學生「惑」遠多於傳統社會，主因為今日社會變遷迅速，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增加，隔代教養成為教育的最大隱憂，家庭功能亦日漸式微，大人小孩之間心裡空間疏離，加上社會誘因多，使得教師必然肩負起更積極的輔導者角色。(五)協商統合者的角色，面對變化、多元、異質的今日社會，價值觀念分歧、衝突、迷惑，為人師者有義務扮演價值統合者協商者角色，協助學生彈性面對不同價值觀念，健全看

待各種社會現象。

此外，林清江（1977）亦在傳統、現代社會角色中，提出教師與社會、學生之間的角色關係有：（一）教師為社會道德權威的代表者。（二）教師為文化傳播工作的推動者。（三）教師為社會工作者及文化價值的維護者。（四）教師為上下兩代不同次級文化的協調者。

陳奎熹（1993）歸納指出，社會變遷影響教師角色的變化，表現於下述幾項特徵：（一）師生之間情感趨於疏淡。（二）師生接觸偏於知識傳授忽略人格陶冶。（三）教學評鑑趨於客觀化與標準化，忽略學生的個別差異。（四）師道觀念趨於現實，影響教師社會形象。

對國中小教師而言，工作量過多，確實造成教師極大工作壓力，以及工作滿意度的降低，郭丁熒（2002）研究發現：臺灣小學教師所知覺的角色差距來源，以外在情境因素居多，包括「角色無能與限制」（盲）、「角色負荷」（忙）、「角色模糊」（尙）等，進一步指出，當「理想角色」與「實際角色」差異過大，將造成工作壓力或專業倦怠，以及對工作滿意度的不利影響。

雖然，教師角色因應社會變遷而多元且衝突，「教師」仍是年輕人職業選擇的熱門選項之一，依據美國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1987 年的調查，美國教師選擇教師職業的初級動機有三：（一）渴望與年輕一代在一起，有 71.8%，（二）肯定教育對社會的價值，有 37.1%，（三）對於所教授的學科有興趣，有 34.5%（引自鄭世仁，2000），足見教育現場仍不乏有理想、有抱負的現代教師。

在東方的中國，人民網—科技頻道（2008）發布：2007 年公民科學素質調查結果，教師是最具聲望的職業，而且在最希望子女從事職業的調查中，依序是教師（43.2%）、醫生（41.1%）、科學家（40.1%）。「教育，國之本」，「良師興國」是中國人一貫的信念。

總之，角色的扮演成功與否，影響該項職業的職業聲望或社會地位高低，而角色的扮演是文化背景的產物。在傳統社會中，尊師重道的文化背景下，教師角色扮演除知識傳授之外，尤其重視道德規範，即「人師」重於「經師」。社會急遽變遷、價值觀念多元分歧的今日，「師」「道」可能不再是社會的核心價值，教師的角色份量卻不減反增，如選擇者、輔導者，及協調統合者等，為人師者仍應積極圓滿實踐各類角色，以成就教育之「成人之美、止於至善」。

第二節 職業聲望的意涵與理論基礎

職業聲望既是決定社會階層、社會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而且職業聲望的高低更是直接影響該職業的工作吸引力，以及從事人員的工作態度與效率，可見其重要性。以下分述職業聲望的意涵及理論基礎，以為本研究之理論依據。

壹、職業聲望的意涵

人們在自我介紹時，一定提到自己目前的職業，學生填寫基本資料時，一定有父母職業欄，這無非是想透過職業彰顯自己目前的位置，或透過職業瞭解學生的身價、價值規範等相關人品資料。因此，個人所從事的職業，其職業聲望對個人有著無庸置疑的重要性。

一、意義

首先說明「聲望」的意義，許嘉猷（1986）認為聲望有兩種意義：傳統意義與現代意義，前者較貴族化的指一些榮譽性的位置，可以引起別人的尊敬和服從，例如：國王、大法官等，是國家核心價值的承擔者，後者較平民化的指對核心價值有功能或貢獻的（function or contribution to central value）社會位置及居其位者；或指一個人或一群人對他們認為超過水準的表現或才能，所給予的一種尊崇、敬意或贊同，而在美國社會，決定聲望的因素是：賺多少錢（職業）、如何花錢（消費方式）、他是誰（家世）、他認識誰、他有多麼成功等（引自林義男，1995）。因此，在近代社會裡，最能代表社會位置者，莫過於職業，因此，聲望的研究乃以職業聲望為主。

職業，深深影響個人的生活，而且決定個人的財富收入、聲望地位，以及個人的人格結構（Reissem, 1959）。也是代表個人社會階層的最佳單一指標，與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價值觀念、行為模式、子女管教，甚至教育機會等均有密切關聯（林生傳，2000、馬信行，1997、陳奎憲，1993、許嘉猷，1986、黃毅志，2003），所以，「職業」是聲望的主要決定因素，它成為社會學研究中的重要變項之一。

至於職業聲望，西方學者 Treman(1977)指出，職業聲望是社會大眾對於個別職業所具有之社會榮譽（social honor）給與的集體評價，許嘉猷（1986）進一步認為這些評價能反映出一個社會的核心價值，例如：財富、教育、對社會的貢獻等。此外，張華蓀（1987）以為職業聲望主要反映職業之責任，以及其所須之教育、訓練及技能。而陳奎憲（1993）認為是社會組成份子的價值觀念所決定，常有歷史文化的背景，極難改變，同時職業聲望也影響從事職業者的工作態度與效率。

特別值得一提的，談到職業聲望，學者大都一併介紹社會階層與社會地位理念，三者內涵上實有無可避免之相關性與延伸性。依《現代社會學辭典》（Moder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所指，社會階層化是一個體系各不同角色（roles）

與地位 (statuses) 因其不同的特權 (privilege)、名望 (prestige)、影響力 (influence) 及權力 (power) 所形成的較持久性等級狀態 (relatively permanent ranking)。至於區分尺度，歸納學者 (林清江，1977；張良銘，2000；許嘉猷，1986；譚光鼎、游美慧、劉美蕙，2006) 所提看法，最常出現的交集是：職業、收入、教育，此與職業聲望測量方式內容頗有相似之處。

至於社會地位，如果「地位」是簡單表示一個人在社會中的位置 (呂碧琴，2004)，那麼社會地位可能是指社會人士之間相互評估的身價 (張華葆，1987)，可能是吳康寧 (1998) 所指，是人們根據某評價標準，與其他社會階層相比較，可得出社會地位狀況。至於評價標準，陳奎惠 (1993) 提出客觀的、主觀的兩種決定因素，客觀的指一個人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經濟收入、居住環境等等，主觀的則根據社會組成份子對於該社會中某種職業所具有的聲望加以評價。所以，職業聲望的高低乃是決定社會地位高低的重要指標之一。

二、特性

就上述意義內涵觀之，張華葆 (1987) 歸納許多學者看法指出，職業聲望是社會所給予的榮譽及地位，因此，可以反映出社會人士對於一項職業的尊敬程度、社會道德規範以及許多歷史文化因素，而且在所有社會階層指標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職業類別及職業聲望，足見職業聲望本身可視之為個人的社會資源之一。Goldthorpe 和 Hope (1972) 以及 Lauman (1966) 進一步指出，職業聲望的地位，意味著權力的分配、財富的多寡、地位的高低。因此，美國耶魯大學之 A. B. Hollingshead 乃有以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設計「兩因素的社會地位指數」(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來區分社會階級地位 (引自林生傳，2000)。

換言之，職業聲望是一種主觀價值判斷，由社會成員對於一項職業，與其他職業比較後，所給予的榮譽評價，基於受到歷史文化因素影響，是不容易改變的，它最主要反映職業的責任及所需要之教育、訓練及技能。

貳、職業聲望理論

職業聲望的研究，主要依據馬克斯的階級理論及韋伯的階級、地位和權力論 (許嘉猷，1986)，亦有學者將聲望、財富及權威三者，作為評價與分析社會地位的指標 (吳康寧，1998；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6)，西方學者 Runciman 在 1968 年、Blau 和 Duncan 在 1967 年均提出階級、地位和權力三者高度相關，且職業可能才是最佳的單一指標，職業聲望的研究逐漸成為社會科學重要的一環。

一、理論導向

前已述及，職業聲望是一種主觀價值判斷，是由社會成員對於一項職業所給予的榮譽評價。基於受到歷史文化因素影響，不容易改變，最主要反映職業的責任及所需要之教育、訓練及技能，此乃職業聲望之基本概念。

另外，在探討職業聲望基礎時，部分研究學者著重職業之內在本質 (intrinsic qualities)，更甚於收入、工作情況等職業所屬的諸多條件。R.

L. Simpson, & I. H. Simpson 在 1966 年選擇三項職業的內在因素，分析其與職業聲望之關係，這三項職業內在因素是：責任、職業所需的教育及訓練與技能、職業的自主性，研究結果三者關係密切，如表 2-1（引自張華葆，1987），間接證明了功能學派的理論。

表 2-1 職業聲望與職業內在本質之相關性

相關係數 職業本質	I	II	III	IV
I 職業聲望		0.93	0.95	0.81
II 職業責任			0.92	0.82
III 職業所需之教育、訓練及技能				0.85
IV 職業之自主性				

資料來源：張華葆（1987：106）。

至於其理論基礎，學者（張華葆，1987；劉若蘭、黃光國，1984）認為職業聲望研究有三種不同的角度觀點來解釋：結構功能學派的觀點、文化傳統的觀點，以及職業認同的觀點。分述於下：

（一） 結構功能學派觀點

這是研究社會階層結構的最主要理論取向，認為一項職業之聲望地位反映其對於社會群體之貢獻，以及其所需要的技能、教育及訓練。整體而言，陳奎熹（1998）指出結構功能論的主要特徵包括：結構與功能、整合、穩定與共識。至於重要的研究發現是，Inkeles 和 Rossi 在 1956 年的研究證明，在現代工業都市社會中，社會組織結構相似，所以，即使在不同社會中，各種職業聲望地位亦相當（引自張華葆，1987），這似乎也呼應了前述 Simpson 的研究。

（二） 文化傳統取向

認為職業聲望是社會人士對於一項職業的尊敬程度，所以，反映職業之財富、權力及地位，更反映該社會文化傳統價值規範，且由於每一個社會都有其不同的文化傳統，所以每一個社會的社會階層結構，其各種職業聲望也不同，因此，職業聲望結構會因時因地因人而異。這說明了以農立國的我國，農人的職業聲望高於其他國家農人的原因，以及 Inkeles 和 Rossi 所指稱，護士、汽車修理技師、貨車司機等之現代職業評量，與過去相對應或類似職業的評價不相上下（引自洪瑞恬，2005）。

（三） 職業認同取向

在不同研究，或有不同名稱，顧浩定（1971）稱之社會距離、職業距離取向，或名之新結構取向（許嘉猷，1981；劉若蘭、黃光國，1984），咸認為職業聲望除反映一項職業在社會組織中的所發揮的功能，反映

社會的文化傳統外，更反映評審人之社會位置及其行業，所以根據顧浩定(1971)與黃毅志(1999)的看法，每一個評審職業聲望的人士，對與其類似的職業，都會採取認同的心態，而投以善意態度，給予較高的聲望評估。

綜觀上述不同角度的理論導向，大都能呼應職業聲望的意義及其影響因素內涵，學者觀點或有不同，但沒有邏輯上的互斥性，且更引發相關研究的多元性與豐富性，亦社會學者重要貢獻之一。

二、職業聲望高低的測量方法

職業聲望是個人社會地位的測量指標之一，諸多社會學家研究中，Warner(1949)發現，個人職業與家庭在社區之聲望層級有高度相關性，Blau 和 Duncan(1967)更表示，工業社會中，職業取代了世系、宗教或政治地位，而成為最簡明的社會地位指標。因此，職業聲望高低的測量方法相對重要。

李春玲(2005)指出，職業聲望測量是採用高低等級測量的方法，分類出社會地位相同的人群，研究人員通常依據個人的收入、地位或聲望高低等指標，劃分等級界線，進而把人們區分為不同等級群體。

因此，職業聲望量表乃社會科學家為測量職業聲望的高低所發展，其型態包括下列兩項(許嘉猷，1986)：

(一) 主觀：訪問受訪者主觀上對某一職業聲望高低之看法，從所給等級資料，求加權平均，通常以百分為數區分高低。

(二) 客觀：指社會經濟地位指數(social economic index, 簡稱 SEI)或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簡稱 SES)，通常而言，是以每個職業的平均教育程度及平均收入之高低，作為測量此職業的職業聲望高低的標準。換言之，是以職業的教育程度與收入水準對聲望的預測值(林清江，1971, 1980；Nakao & Treas, 1994)。

至於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概念的區分，Jencks(1990)認為，前者代表各項職業在一般性的地位或榮譽，而這一般性地位可以涵蓋許多向度，SEI 所代表的社經地位即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而王天佑(2006)認為，除前述二者之外，尚有聲望探究法，即由評審者對一群人做階層地位的評估，或研究者將所有的職業陳列給受訪者，請其排列出等級順序，提問的問題可能是「請你就個人觀點，衡量以下各項職業的價值」，例如，1946 年美國社會學者 North 和 Hatt 所做的研究即是。只是，此種調查研究比較適合小型社區進行。

歸納言之，職業聲望有三種理論導向，包括結構功能學派觀點、文化傳統觀點、職業認同觀點，這些觀點的內涵都可據以解釋職業聲望的意義、相關因素、以及職業聲望量表的內容型態，從結構功能學派來說，重視職業對社會群體的貢獻，因此，也重視職業所需技能、教育及訓練；從文化傳統取向來說，重視文化傳統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從職業認同取向來說，聚焦於評審人所居社會位置或

行業對評審的影響，本研究之旨趣乃期透過問卷，瞭解諸項因素對評等職業聲望的影響，並做臺北縣市差異比較，且與林清江研究結果的比較等。

第三節 影響職業聲望的因素

承前所述，職業聲望是一種「主觀」「價值判斷」，是社會成員對於一項職業，與其他職業「比較」之後，所給與的「榮譽評價」，因此，在個人價值觀指導下的比較，其評價結果必然因人而異；林清江（1980）指出，職業聲望等級的評量受個人價值觀念的影響，遠大於受社會事實的影響。以下首先從價值觀對評價過程的影響談起，繼而說明職業聲望的影響因素。

壹、價值系統與評價過程

一、評價的概念

「評」者，乃「議論，評論是非高下」，「評價」，即「評估價值」（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1985），因此，評價的發生，是因為出現價值高低的衡量與比較，而衡量與比較，關係個人價值觀，同一客體，因人、因時、因地，均可能有不同的評價，此無關是非善惡。

決策大師 H. Simon 說：「決策乃邏輯推理過程之結論」，進一步說：「與決策有關之前提可概分為事實性與價值性；易言之，舉凡決策乃結合事實與價值兩種前提所推導而得之結論也」（引自毛治國，2003）。參考決策理念，人們進行評價客體之衡量與比較時，必然參酌有關客體之個人認知事實與立場，成為決定價值高低的指標。

二、價值觀與個人行為

毛治國（2003）談「決策」時說，價值是外在事物對人的特殊意義，因此它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由主體、客體、情境與評價過程構成價值系統決定高低。進一步說，價值觀是影響及支配個人行為動機的最主要因素，因此，在多元價值觀影響下，任何決策問題對應不同價值觀，不同價值觀導致不同抉擇結果。換言之，就評價行為而言，評價過程中，衡量與比較的指標，是評價者價值觀的反應與應用，價值觀就是評價的基礎。

三、對本研究的啟示

綜合上述有關評價、價值觀之概念，就本研究而言，職業聲望是指對於某一職業，在事實認知基礎上，個人價值觀指導下，個人從事價值判斷與比較，最後對該職業給予某一數值的評價決定。可見其評價結果，乃深受個人對該職業之事實認知及價值觀影響，而個人價值觀乃從小培養，且隨著個人的學習與成長逐漸形成，培養過程又深受社會價值觀及大時代時空環境影響，所以是多元且講究立場的。因此，本研究特別針對不同背景社會人士，

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職業類別，以及教育程度等，蒐集不同身份人士對職業聲望的看法，但求周延而普遍。

貳、職業聲望的影響因素內涵

在職業聲望的實證研究中，西方社會起步較早，就美國而言，Marsh(1970)以及 Treiman(1977)分別進行有關影響職業聲望因素的研究，發現了：(一)在不同時間及不同國家中，人們對同一職業之聲望評價，其一致性頗高；(二)在不同社會中，受評比職業之收入、教育程度與聲望等級有高度相關。這樣的發現，似乎回應了職業聲望的理論取向。

張華葆(1987)研究評鑑職業聲望的決定因素，發現評審人的社會背景因素，將影響其對職業聲望的評判。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影響因素包括：(一)性別：男女對於職業聲望評鑑，具有顯著差異，且女性都高於男性；(二)年齡：年青人評分高於年長者，且達顯著差別；(三)收入：低收入人士評分高於中上等收入之人士，並達顯著水準；(四)省籍：本省人評分較外省人為高，且差異達顯著水準；(五)職業類別：教育人士給予所有職業之聲望評分都高；(六)工作年限：工作年限較短人士之評分較高，且有部分項目達顯著水準；(七)婚姻狀況：一般而言，未婚者評分較高；(八)子女數目：無子女人士之評分，高於有子女者；(九)評審人之職業地位：有六種職業之具高等職位評審人，給與較高職業聲望，且達顯著水準；(十)居住地區：有六種職業因居住地區評分亦不等，且達顯著程度；(十一)教育程度：大學畢業人士的評分，低於專科畢業人士。

謝維和(2002)提出，影響教師職業聲望的因素有以下幾方面：(一)職業環境：主要指任職者獲得的工作條件與社會經濟權力的總和，包括職業工作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等；(二)職業功能：即職業對提高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水平，以及社會生活中，對人民的共同福利所承擔的責任；(三)任職者本身的條件：包括個人素質、文化程度、道德品質等等；(四)教師職業的專業性問題：在現代社會，職業專業性程度往往成為影響和決定該職業社會聲望的重要因素。另外，莊靜宜(2002)認為影響職業聲望的因素有性別、年齡、教育與技能。

此外，黃毅志(2003)指出，專業技術、收入、道德形象乃影響各職業聲望的因素，加上 Duncan(1961)運用回歸分析，以建立美國的職業社經地位指標(SEI)時，發現各職業的教育與收入水準兩個變項，對於職業聲望的解釋力(R square)高達.83，雖不同於蔡淑鈴和瞿海源(Tsai & Chiu, 1991)的.51，仍可部分解釋教育與收入對職業聲望的影響。

林清江三次之教師職業聲望研究中，有關影響職業聲望因素的意見調查中，共陳述 13 項因素供問卷填答人選擇，包括：

- ．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
- ．教育程度的高低
- ．從業人員的社會背景

- ． 根據別人對該項職業的批評
- ． 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對別人的影響力）
- ． 升遷機會的多寡
- ． 責任的大小
- ． 收入的高低
- ． 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 ． 您個人與該項職業從業人員接觸的實際經驗
- ． 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的標準
- ． 工作性質是屬於勞心或勞力
- ． 進修機會的多寡

綜合上述學者看法，影響職業聲望之評鑑因素，確因評鑑者個人不同背景而有別，例如：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等，因此，本研究即以上述五項為問卷填答者背景變項，期能蒐集、分析不同背景社會人士對於影響職業聲望因素之看法。

第四節 職業聲望的相關實證研究

職業聲望既是代表個人社會階層的最佳指標，社會學者乃積極從事相關實證研究，基於本研究旨在探究「教師」之職業聲望，本節所蒐集分析之實證研究，亦與「教師」職業聲望相關者，分別以西方、我國研究成果陳述，期待能對本研究引發更有意義啟示。

壹、西方學者的相關實證研究

首先探討職業聲望者為美國社會學者 C. C. North & P. K. Hatt。1940 年代他們替美國「國家民意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設計「哈特—諾斯職業聲望量表」(Hatt-North Scale of Occupational Prestige)，以 3000 名代表美國人口的樣本，徵詢對於 90 項代表性職業的聲望評估，在最佳的職業(100)、次佳的職業(80)、尚可的職業(60)、不好的職業(40)、最壞的職業(20)五個等級中，1947 年調查結果，職業排名第一為大法官，職業聲望分數 96；大學教授之職業排名第 7，職業聲望分數 89；中小學教師之職業排名第 36，職業聲望分數 78（引自張華葆，1987；陳奎憲，1993）。1963 年，重做第二次，調查結果，R. W. Hodge、P. M. Sigel & P. H. Rossi 並作分析比較，以瞭解 16 年間各種職業聲望變化情形，結果發現，大學教授職業排名微降為第 8，但是，教師職業聲望由原來第 36，大幅提高，躍居第 29，平均數為 81（引自陳奎憲，

1993)。這說明美國的職業聲望等級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美國社會學家 R. W. Hodge 等人 (1964)，調查美國 90 種職業之社會聲望，發現大學教授之職業等級同於高級專業人員，居於律師、外交家、化學家、牙醫以及建築師之上；但是，中小學教師則相差甚遠，位居 90 種職業之三分之一底層。

另外，J. R. Gusfield & M. S. Schwartz 運用語義分析法，分析 15 項職業的聲望地位。透過六項不同語義：1. 誠實—不誠實，2. 有用—無用，3. 成就—無成就，4. 清潔—污穢，5. 甜蜜—苦澀，6. 安全—不安全，研究結果：學校教職員之總排名為第七，在「有用—無用」項目中，排名第 2；在「誠實—不誠實」項目中，排名第 1；在力量語意空間上排名最弱，這表示學校教職員具有高度的功能作用、最誠實、極低的權力（引自張華葆，1987），頗能點出現代教師社會地位的現狀。

陳奎熹 (1993) 指出，英國中央政府註冊處 (The Registrar-General) 在劃分職業等級時，依職業性質劃分為五類：(1) 專業人員類 (professional)，(2) 中等職業類 (intermediate)，(3) 技術工人類 (skilled)，(4) 半技術工人類 (partly skilled)，(5) 非技術工人類 (unskilled)。研究結果，把學校教師劃歸為第二類，即中等職業類，與護士、社會福利人員、藥劑師等同級。

綜合歸納上述實證研究結果，在西方，中小學教師職業聲望僅僅稍微高於中級地位，並未被視為專業人員，其等級與醫師、律師、工程師等，相差有一大段距離。回顧職業聲望理論導向角度觀點，是否西方社會人士認為中小學教師對於社會群體的貢獻，或所需教育訓練不如他們？或此乃基於文化傳統觀點？或因為教師個人的職業認同觀點？有待進一步深入瞭解。

貳、我國學者的相關實證研究

一、職業聲望相關實證研究

我國傳統文化中，「尊師重道」是重要部分，一日為師，終生為父，說明「教師」在我國人心目中，不可撼動的重要位置。然而，經過社會急遽變遷及價值多元化衝擊，這樣的位置是否改變？下列相關實證研究有所說明。

何友暉及廖正宏 (1969) 以受大學教育之男性、女性，以及未受大學教育之男性、女性各 25 人為研究對象，共計 100 人，對 18 項職業進行職業等級評價研究。結果發現：大學教授之職業等級高於工程師及醫師；中小學教師之職業等級高於律師、銀行職員、普通公務員及新聞記者。符應該研究所指「在職業等級的評價上，教育工作者可謂名列前茅。…大部分的人對於職業評價的標準，並不把金錢列為最重要的因素，而是把名望、工作性質，及其貢獻大小，列為最重要因素。」

林清江 (1971) 以 300 位包括小學、國中及高中職教師，882 位包括公、農、商、自由業之家長，進行對於教師及其他職業聲望態度之調查，在 37 種職業之聲望中，研究結果如表 2-2 顯示：總評等中，大學教授排名第二，大學校長排名

第四，均高於醫師、部長及大法官；中學校長排名第八，優於建築師及國民大會代表；中學教師居第十四，優於律師；小學教師居第十六，高於飛機駕駛、新聞記者等。由此可見大學教授之職業聲望極高，且在一般人心目中，中小學教師之職業聲望亦高，符合中國社會之傳統價值觀念。

表 2-2 中小學教師及家長評量之職業聲望等級（1971）

評量者 結果 職業別	全部 (n=1182)			家長 (n=882)			教師 (n=300)		
	M	SD	R	M	SD	R	M	SD	R
科 學 家	6.11	5.78	1	6.38	5.27	1	6.03	5.61	3
大 學 教 授	7.20	6.41	2	7.63	6.73	3	5.91	5.17	2
工 程 師	7.21	6.44	3	7.23	6.73	2	7.17	5.52	4
大 學 校 長	7.36	7.33	4	8.12	7.82	4	5.10	5.02	1
醫 師	9.29	7.61	5	9.11	7.77	5	9.80	7.12	8
部 長	9.45	7.00	6	9.49	7.26	6	9.30	6.16	7
大 法 官	10.09	8.45	7	10.61	8.59	7	8.50	7.82	5
中 學 校 長	11.10	7.18	8	11.07	6.96	8	11.18	7.78	10
建 築 師	11.16	8.79	9	11.83	8.94	10	9.19	8.02	6
國民大會代表	11.31	9.05	10	11.50	9.18	9	10.77	8.63	9
小 學 校 長	12.33	7.43	11	12.25	7.28	11	12.56	7.85	13
縣 長	12.89	8.43	12	13.27	8.73	13	11.77	7.60	11
市 長	13.27	9.17	13	13.12	9.48	12	13.70	8.16	15
中 學 教 師	13.66	5.41	14	14.06	4.03	14	12.50	8.30	12
律 師	13.98	8.42	15	14.23	8.65	15	13.27	7.58	14
小 學 教 師	14.63	8.77	16	14.63	8.10	17	14.62	10.59	17
地方法院推事	14.66	8.53	17	14.86	8.61	19	14.09	8.25	16
飛 機 駕 駛	15.10	8.50	18	14.73	8.68	18	16.18	7.84	18
新 聞 記 者	15.20	9.31	19	14.34	9.30	16	17.72	8.85	24
縣 市 議 員	15.59	8.82	20	15.30	8.93	20	16.45	8.42	20
神 父	16.48	10.51	21	16.48	10.79	22	16.48	9.67	21
薦任公務員	16.52	8.48	22	16.56	8.67	23	16.39	7.88	19
郵 差	17.73	10.75	23	16.83	10.86	24	20.49	9.97	26
牧 師	17.79	9.72	24	17.84	9.96	25	17.64	9.00	23
農 夫	17.80	11.62	25	16.38	11.48	21	21.99	11.01	29
銀 行 員	17.85	8.68	26	17.94	8.94	26	17.56	7.88	22
商 店 經 理	18.68	9.09	27	18.44	9.30	27	19.39	8.40	25

表 2-2 中小學教師及家長評量之職業聲望等級（1971）（續）

評量者 結果 職業別	全部 (n=1182)			家長 (n=882)			教師 (n=300)		
	M	SD	R	M	SD	R	M	SD	R
技 工	19.58	9.84	28	18.81	10.03	28	21.84	8.91	28
警 察	21.22	4.53	29	21.27	7.32	30	21.07	8.75	27
司 機	22.20	9.68	30	21.70	9.81	31	23.68	9.12	30
百貨店店員	23.58	9.56	31	22.96	9.76	32	25.41	8.58	34
大餐館廚師	23.99	9.24	32	23.58	9.25	33	25.21	9.10	33
保險公司人員	24.56	10.69	33	20.19	9.66	29	24.66	9.24	32
電 影 明 星	24.66	10.18	34	24.98	10.23	34	23.74	9.97	31
理 髮 師	25.66	10.07	35	25.13	10.22	35	27.24	9.41	36
歌 星	26.01	9.99	36	26.19	10.03	36	25.44	9.86	35
舞 女	30.22	9.66	37	30.16	9.85	37	30.40	9.08	37

※M=平均數；SD=標準差；R=等級

資料來源：林清江（1971：85~87）。

文崇一、張曉春（1979）透過「職業聲望與職業對於社會的實用性」研究，研究對象約 1500 名，在 94 種職業的聲望中，發現：大學教授聲望排名第二，僅次於省主席；中學教師排名第十二；小學教師排名第 16。大體而言，教育人員聲望仍高，打破一般認為中小學教師社會地位低落說法。

林清江（1980）主持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進行之「臺北市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法，探究 4900 名調查對象對我國 40 項職業聲望之評定。在全體樣本中，有關各級教師之聲望等級，研究結果摘要於表 2-3，發現：大學校長排名第一，高於部長、將軍；大學教授排名第四，高於大法官；中學校長排名第七，優於中央民意代表、工程師、醫生；小學校長排名第十二、中學教師排名第十三，均高於建築師、律師；小學教師排名第十七，高於飛機駕駛員、新聞記者、中級公務員等，顯見教師職業聲望居高不墜。

表 2-3 各種職業類別聲望之等級序位及聲望層次（1980）

評量者 結果 職業別	全體樣本 (N=4049)		臺北市 (N=1748)		臺灣省 (N=336)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大學校長	1	1	1	1	1	1
中央政府部長	2		2		2	
將軍	3		3		4	
大學教授	4		4		3	
大法官	5		5		7	2
省政府廳長	6	2	6	2	5	1
中學校長	7		8		8	2
中央民意代表	8		10		6	
工程師	9		9		10	
醫師	10		7		9	
法官（地方法院）	11		11		12	
小學校長	12		12		11	
中學教師	13		13		14	
少校軍官	14		14		13	
建築師	15		15		16	
律師	16	3	16	3	15	3
小學教師	17		17		17	
省議員	18		18		18	
護士	19		19		19	
飛機駕駛員	20		20		21	
新聞記者	21		21		22	
警察（派出所主管）	22		22		20	
畫家	23		24		23	
中級公務員	24	4	27	4	24	4
牙醫師	25		25		27	4
郵差	26		23		25	3
會計師	27		28		28	4
農夫	28		26		26	3
神父	29		29		29	4
空中小姐	30		31		31	
銀行員	31		30		30	
百貨公司經理	32		32		33	

表 2-3 各種職業類別聲望之等級序位及聲望層次 (1980) (續)

評量者 結果 職業別	全體樣本 (N=4049)		臺北市 (N=1748)		臺灣省 (N=336)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圖書館員	33	5	33	5	35	5
技工	34		34		34	4
司機	35		35		32	5
導遊人員	36	6	36	6	36	
店員	37		37		37	
電視明星	38		38		38	6
理髮師	39		39		39	
舞女	40		40		40	

註：聲望層次劃分以下面表列為準

M	3.00 以下	3.01~4.00	4.01~5.00	5.00~6.00	6.01~7.00	7.00 以上
聲望層次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陳奎憲 (1993：212~213)。

劉若蘭、黃光國 (1984) 以 60 種職業類別、440 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大學生心目中的職業聲望等級結構，研究結果大學教授居第三等級，低於省主席、大法官，高於工程師、醫師；中學校長居第九等級、小學校長居第十一等級，高於董事長、立法委員、律師等；中學教師居第十六等級，高於軍官、會計師等；小學教師居第廿一等級，高於銀行經理、中醫師等，仍顯現教育界的職業聲望均居高等級。

蔡淑玲、廖正宏及黃大洲 (1985) 透過 398 位包括農民、勞工、公教人員與商人等研究樣本，在 34 種職業中評比職業聲望，研究結果第一名為大學教授，高於法院檢察官、西醫；中學教師居第十名，優於軍官、新聞記者；小學教師居第十四名，優於警察等。

瞿海源 (1985) 在 1037 研究對象中，進行 29 種職業之職業聲望評比，研究結果發現：第一名為教授，高於省主席、法官、省議員、立法委員等；中學教師居第八名，高於律師、銀行經理；小學教師居第十二名，優於警察、護士等。

林清江 (1991) 在 1980 年繼續職業聲望調查研究，仍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在 4162 份有效問卷中，研究結果摘要於表 2-4，在全體樣本中，大學校長、大學教授分居第 1、2 等級序位，中學校長居第 9 等級序位，小學校長與中學教師分別居第 12、13 等級序位，小學教師居第 15 等級序位，就聲望層次而言，與第二次之調查研究相同，足見我國教師職業聲望相當穩定。

表 2-4 各種職業類別聲望之等級序位及聲望層次評定表（1991）

評量者 結果 職業別	全體樣本 (N=4162)		臺北市 (N=731)		臺灣省 (N=2140)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大學校長	1	1	1	1	1	1
大學教授	2		2		3	
中央政府部長	3		3		2	
大法官	4	2	5	2	5	2
醫師	5		4	1	4	
將軍	6		7	2	7	
省政府廳長	7		9		6	
律師	8		8		9	
中學校長	9		6		8	
工程師	10		10		10	
地方法院法官	11		13		13	
小學校長	12		11		11	
中學教師	13		12		12	
建築師	14	3	14	3	15	3
小學教師	15		15		14	
牙醫師	16		16		18	
中央民意代表	17		17		16	
省議員	18		20		17	
會計師	19		19		20	
少校軍官	20	4	18	4	19	4
飛機駕駛員	21		23		21	
新聞記者	22		22	3	24	
護士	23		21		22	
警官(派出所主管)	24		25	4	23	
畫家	25		24		26	
中級公務員	26		27		25	
銀行員	27		28		27	
神父	28		26		30	
百貨公司經理	29		30		29	
空中小姐	30		29		28	
郵差	31	5	31	5	31	5
農夫	32		32		32	

表 2-4 各種職業類別聲望之等級序位及聲望層次評定表 (1991) (續)

評量者 結果 職業別	全體樣本 (N=4162)		臺北市 (N=731)		臺灣省 (N=2140)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電影明星	33	5	34	5	33	5
圖書館員	34		33		34	
導遊人員	35		35		36	
技工	36		36		35	
店員	37	6	37	6	37	6
司機	38		38		38	
理髮師	39		39		39	
舞女	40		40		40	

註：聲望層次區分以右表為標準：

M	3.00 以下	3.01~4.00	4.01~5.00	5.01~6.00	6.01~7.00	7.01 以上
聲望層次	1	2	3	4	5	6

資料來源：林清江 (1991：12~13)。

歸納林清江 1971、1980、1991 三次有關各級教師職業聲望總排名之序位，如表 2-5 所示，可以發現除等級序位稍有前後調動外，聲望層次完全一樣，這說明我國各級教師職業聲望相當穩定外，大學校長與大學教授更是遙遙領先，顯見尊師重道的文化傳統仍然深深影響人們心裡。這樣的結論，與 Nakao 和 Treas(1994) 的看法相似：和西方社會比較，中國尊師重道的傳統文化，極可能促成教師職業聲望的偏高現象。

表 2-5 林清江三次職業聲望調查結果之比較

評量者 結果 職業別	1971 (N=1182)	1980 (N=4049)		1991 (N=4162)	
	等級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等級序位	聲望層次
大學校長	4	1	1	1	1
大學教授	2	4	1	2	1
中學校長	8	7	2	9	2
中學教師	14	12	2	13	2
小學校長	11	13	2	12	2
小學教師	16	17	3	15	3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林清江 (1971、1980、1991) 三次之研究資料自行整理。

黃毅志 (2003) 建構「臺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該研究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新職業分類所改良建構，且合併三期三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

階層，組成長、短兩份問卷，樣本數達 4313 人，得到如表 2-6 結果，校長、大專教師、研究人員與中小學教師之職業聲望與社會地位均居最高（89.8 分），中小學教師居專業人員之第二序位（82.6 分）。黃毅志認為，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的結果，歸因於專業技術指標、道德形象及收入都很高，至於中小學教師，則歸因於「實際」與「工作所需」教育年數較高，而且道德形象良好更是重要原因。

表 2-6 臺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N	職業聲望	社經地位	五等社經地位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五
雇主與總經理	24	80.8	83.3	五
主管、校長、民意代表	72	83.8	81.4	五
2. 專業人員				五
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	7	89.8	87.9	五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96	82.6	81.1	五
醫師、法律專業人員（屬高層專業人員）	8	87.3	86.0	五
語文、文物管理、藝術、娛樂、宗教專業人員（屬藝文專業人員）	12	77.7	80.0	五
藥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屬醫療專業人員）	29	78.4	79.1	五
會計師及商業專業人員	8	85.1	85.1	五
工程師	23	82.0	83.2	五

資料來源：黃毅志（2003:14）。

林晟鑑（2008）以臺北市、臺北縣正式教師 642 位、實習教師 90 位為研究對象，對教師職業聲望進行探討，並以林清江（1981）「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問卷之第一部分，為該問卷之職業聲望評量表，研究結果發現，大學校長仍高居第一序位，大學教授居第四序位，高於律師、將軍，中學校長居第九序位，高於中央政府部長、牙醫，小學校長居第十一序位，高於會計師、工程師，中學教師居第十八序位、小學教師居第十九序位，高於中央民意代表等。

此外，對岸中國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進行第七次的「中國公民科學素質變化觀測網」的全國抽樣調查，在 31 省發放 10080 份問卷中，回收有效問卷為 10059 份，調查結果：在科學技術職業聲望調查中，前三序位依序為教師（53.6%）、科學家（51.2%）和醫生（38.4%），法官居第四位。說明儒家思想教化下的中國社會，「教師」地位的崇高是無庸置疑的。

綜上所述，我國教師的職業聲望可謂相對穩定崇高，尤其大學教授與校長，幾乎所有調查研究結果，都顯示他們是數一數二的等級序位，中學校長與教師也都穩定在中上的聲望層級，這說明國人仍深深認同傳統文化價值，對學識豐富、道德崇高、有教無類、循循善誘的老師，長久以來都投以由衷敬意。

二、職業聲望影響因素的相關實證研究

林清江（1980）的研究中，在各類樣本對影響職業聲望因素之評定結果，整理於下表 2-7：

表 2-7 林清江與林晟鑑之各類樣本對影響職業聲望因素之評定結果

影響因素 序位 研究 年代與樣本		1. 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	2. 教育程度的高低	3. 從業人員的社會背景	4. 根據別人對該項職業的批評	5. 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	6. 升遷機會的多寡	7. 責任的大小	8. 收入的高低	9. 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10. 您個人與該項職業從業人員接觸實際經驗	11. 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標準	12. 工作性質是否屬於勞心或勞力	13. 進修機會的多寡
1980 研究	全體	1	2	4	10	3	11	5	6	8	7	9	12	13
	臺北市	1	2	4	10	3	11	5	6	8	7	9	12	13
	臺灣省	2	3	4	10	7	11	5	6	1	8	9	12	13
	師範生	2	3	10	5	4	12	6	9	1	8	7	13	11
	非師範	2	4	8	11	3	13	5	7	1	6	10	9	12
1991 研究	全體	3	1	8	10	4	12	5	6	2	9	7	11	13
	臺北市	3	2	8	10	5	12	4	7	1	9	6	11	13
	臺灣省	3	1	9	10	4	12	5	6	2	8	7	11	13
	高雄市	3	2	8	10	4	12	5	7	1	9	6	11	13
2008 研究	全體	3	4	10	9	1	13	6	8	5	7	2	11	12
	臺北市	3	5	10	8	1	13	7	6	4	9	2	11	12
	臺北縣	2	5	9	8	1	12	6	10	4	7	3	11	13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林清江（1980、1991）及林晟鑑（2008）之研究資料自行整理。

如表 2-7，最具影響力的因素中，從全體樣本來看，為「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與「教育程度的高低」等；從地區樣本來看，臺北市地區與全體樣本完全一致，而臺灣省則依序為「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與「教育程度的高低」等；從師範生與非師範生來看，師範生視為最重要之因素依序為「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與「教育程度的高低」等；非師範生則為「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我國傳統及

文化價值觀念」與「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等。

林清江（1991）第三次之調查研究結果，各類樣本之第一層級項目，就全體樣本而言，依序為「教育程度的高低」、「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及「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就地區樣本而言，臺灣省與全體樣本一致，臺北市與高雄市一致，依序為「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教育程度的高低」及「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

此外，林晟鑑（2008）之調查研究結果，各類樣本之第一層次中，就全體樣本而言，依序為「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與「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的標準」；就地區樣本而言，臺北市依序為「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的標準」及「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臺北縣依序為「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與「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

就表 2-8 所示，林清江 1980 年及 1991 年之研究，與林晟鑑 2008 年之研究，呈現第一層級前三序位項目之變動情形，首先比較 1980 年與 1991 年研究結果發現，全國地區之「教育程度的高低」晉升為第一序位，「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提升為第二序位，「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雖仍居第一層級，序位退為第三，可見全國國人價值觀的改變，臺灣地區項目完全相同，序位稍有異動，顯示對教育程度高低的重視。臺北市部分，「該項職業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晉升入第一層級之第一序位，其餘項目相同、序位互異，說明當時的社會氛圍對職業貢獻及教育程度的重視。另外，比較 1991 年與 2008 年研究結果，全國及臺北市第一層級之項目全然不同，除臺北市之「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仍居第一層級外，「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的權威性」及「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晉升為第一層級之第一、第二序位，說明 21 世紀重視職業權威及從業人員之專業。根據這些資料，發現人們評價職業聲望標準的演變，列為首要的因素項目中，林清江的研究，前三序位以「該職業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根據該項職業所具有權威性」、「教育程度的高低」以及「我國傳統及文化價值觀念」為主，林晟鑑的研究發現中，除上述項目仍居第一層級外，「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標準」亦隨著時代演進而受到重視。

表 2-8 林清江與林晟鑑研究結果第一層級影響因素項目

項目 序位 研究樣本		1. 我國傳統 及文化價值 觀念	2. 教育程度 的高低	5. 根據該項 職業所具有 的權威性	9. 該項職業 對國家社會 之貢獻	11. 工作性質 是否符合專 業標準
1980	全體	1	2	3		
	臺灣省	2	3		1	
	臺北市	1	2	3		
1991	全體	3	1		2	
	臺灣省	3	1		2	
	臺北市	3	2		1	
	高雄市	3	2		1	
2008	全體	3		1		2
	臺北市	3		1		2
	臺北縣	2		1		3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林清江（1980、1991）及林晟鑑（2008）之研究資料自行整理。

本研究基於上述研究之啟發，在探究不同背景社會人士對影響職業聲望因素之調查上，區分為「一般職業聲望影響因素之意見調查」，以及「教師職業聲望影響因素之意見調查」，前者參照林清江 1991 年之問卷，目的在瞭解職業聲望影響因素之演變；後者由研究者自編 9 題題項，目的在進一步深入探究，不同背景社會人士在評價一般職業及教師職業時，除一般職業影響因素外，是否另有進一步不同之影響因素？研究者乃藉助文獻探討分析及訪問部分教師，編製 9 題題項，內容主要包括：傳統尊師重道觀念、教師工作的特性、教師工作對個人及家庭意義與貢獻等，期待能發現不同背景社會人士，對於評定教師職業聲望時，不同之重要因素。